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5)

有關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之第二影院電影發行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寰亞影視發行、洲立影片發行及荃美廣告訂立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年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其條款與第二影院電影發行協議大致相同。

於本公告日期，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6%，洲立影片發行及荃美廣告各自由豐德麗間接持有95%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之年度上限按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少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寰亞影視發行、洲立影片發行及荃美廣告訂立原有影院電影發行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地區使用影片之影院放映權，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第二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以延續該協議三年，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第二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之訂約方預期同類性質之交易將會不時持續進行，故訂立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其條款與第二影院電影發行協議大致相同。

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

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 (a) 寰亞影視發行；
(b) 洲立影片發行；及
(c) 荃美廣告

年期： 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許可權： 寰亞影視發行授予洲立影片發行而洲立影片發行接納之獨家許可權，於地區使用影片之影院放映權，自洲立影片發行於地區首次於影院放映該影片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發行、發行成本及電影租金： 洲立影片發行將（其中包括）安排訂立放映合約，並及早安排最有利檔期於最合適之影院及其他地點（包括由洲立影藝經營之影院）進行影片放映之預訂工作。

每部影片之電影租金將按以下方式分配：

- (a) 首先，向洲立影片發行支付相等於發行費用之金額；
- (b) 第二，向洲立影片發行付還相等於洲立影片發行初始支付之發行成本之金額；
- (c) 第三，向荃美廣告支付相等於推廣及廣告宣傳費用之金額；及
- (d) 最後，向寰亞影視發行支付經扣除上文第(a)至(c)項後之任何剩餘電影租金。

倘一部影片之電影租金不足以支付洲立影片發行相等於該影片之發行成本及/或推廣及廣告宣傳費用，則寰亞影視發行須向洲立影片發行付還有關不足之金額。

推廣及廣告宣傳： 洲立影片發行將盡其最大努力以最理想的成本大力宣傳、推廣及廣告宣傳影片。洲立影片發行須使用荃美廣告作推廣及廣告宣傳影片，而荃美廣告將收取推廣及廣告宣傳費用作為每部影片之服務費，惟須事先經由寰亞影視發行書面批准。除非寰亞影視發行另行同意，否則推廣及廣告宣傳成本加推廣及廣告宣傳費用之預算最高為每部影片2,500,000港元。

支付條款： 洲立影片發行將盡其最大努力於每部影片於地區最後上映日期後45日內，向寰亞影視發行發送一份電影發行結單，並於寰亞影視發行收到該結單後14日內向寰亞影視發行支付該電影發行結單上所示其於該影片所佔電影租金之分成。

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財政年度分別如下：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 港元	二零二一 港元	二零二二 港元
年度上限	6,104,000	7,325,000	8,790,000

上述之年度上限之釐定乃參考：

- (a) 過往交易金額；
- (b) 影片預計電影租金及發行費用比率；
- (c) 經考慮洲立影藝於地區電影院營運業之市場份額，估計洲立影藝分佔之票房；及
- (d) 預計影片之推廣及廣告宣傳成本及推廣及廣告宣傳費用之比率。

第二影院電影發行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1,773,000港元及761,000港元。

訂立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鑑於洲立影片發行於電影發行業之成績斐然及身為幾所主要電影製作室之獨家發行商，董事相信，訂立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本集團可繼續憑藉洲立影片發行提供之廣泛發行渠道，提高其電影之盈利能力。此外，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下之安排有助本集團及早於最合適之影院取得最有利檔期，提早為電影於影院之上映作推廣活動安排，提升本集團之盈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林建岳博士為豐德麗之最終控股股東，彼可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已就批准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舉辦、管理及製作演唱會及現場

表演；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電視節目；音樂製作及出版；授權媒體內容；提供策劃及管理文化、娛樂及現場表演項目方面之顧問服務。

洲立影片發行主要從事電影發行。洲立影藝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戲院營運。荃美廣告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影像複製服務以及電視節目之翻譯及字幕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洲立影片發行、洲立影藝及荃美廣告各自由豐德麗間接持有95%權益。

豐德麗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豐德麗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發展、經營以及投資於媒體及娛樂、音樂製作及發行、投資及製作以及發行電視節目、電影及影像光碟產品、戲院營運、物業發展作銷售及物業投資作收租用途，以及開發、經營及投資文化、休閒娛樂及相關設施。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豐德麗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56%，洲立影片發行及荃美廣告各自由豐德麗間接持有95%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之年度上限按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少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 GEM 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075）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發行成本」	指	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所載經寰亞影視發行批准及洲立影片發行實際產生之任何發行成本，作為使用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下之許可權之實付開支
「發行費用」	指	相等於電影租金之 10%
「豐德麗」	指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71），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電影租金」	指	洲立影片發行向地區之影院上映商開立或應開立發票之所有款額，及洲立影片發行就使用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項下之許可權而應收之任何其他款額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洲立影片發行」	指	洲立影片發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寰亞影視發行」	指	寰亞影視發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洲立影藝」	指	洲立影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新影院電影發行協議」	指	寰亞影視發行、洲立影片發行及荃美廣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於地區使用影片之影院放映權
「原有影院電影發行協議」	指	寰亞影視發行、洲立影片發行及荃美廣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地區使用影片之影院放映權
「推廣及廣告宣傳成本」	指	涉及(a)製造額外宣傳物料；及(b)宣傳、公佈及推廣影片之成本
「推廣及廣告宣傳費用」	指	推廣及廣告宣傳成本之 7%

「荃美廣告」	指	荃美廣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豐德麗之附屬公司
「影片」	指	(a)由本集團旗下公司全部或部份出資及/或製作或聯合製作之任何電影(寰亞影視發行擁有及控制有關影片在地區之影院放映權，不附帶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及(b)寰亞影視發行或本集團旗下公司擁有及控制於地區之影院發行權，及寰亞影視發行按其絕對決策權不時推介之任何電影
「第二影院電影發行協議」	指	寰亞影視發行、洲立影片發行及荃美廣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於地區使用影片之影院放映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區」	指	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影院放映權」	指	在影院或其他供一般公眾觀看的地方以 35 毫米寬底片放映或以數碼方式放映電影並收取觀看價格或入場租金之影片使用權，惟洲立影片發行就在放映影片訂立任何有關入場租金安排前，須取得寰亞影視發行之書面批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呂兆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陳志光先生、呂兆泉先生及葉采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張曦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在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和本公司網站 (www.mediaasia.com) 內供瀏覽。